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贰年。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